

四、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郎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
- 2、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成交后无法履行合同，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供应商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于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标注“★”条款为实质性要求，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否则响应无效。



（一）项目介绍

本项目为郎溪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清查面积约 1104.75 平方公里。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郎溪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主要包括：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制度，全面摸清郎溪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数量、质量等实物属性信息；构建资产清查价格体系、核算经济价值；查清使用权状况；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库；分析成果应用。详见采购文件。

（二）服务需求一览表

名称	郎溪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服务范围	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制度，全面摸清郎溪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数量、质量等实物属性信息；构建资产清查价格体系、核算经济价值；查清使用权状况；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库；分析成果应用。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地区现行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365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工作成果须经安徽省自然资源厅验收通过并接收。
服务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地区现行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

★（三）具体服务要求

1、业务需求

- ①采集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和更新所需的基础资料，更新郎溪县行政区域内建设用地等资产清查价格。
- ②开展郎溪县行政区域内全民所有土地、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资产以及区级管理的矿产资源资产清查，其中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资产清查按照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实物量成果核算价值量。结合逐级下发的各类资源资产清查结果，查清郎溪县行政区域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形成实物量图层和价值量图层。



③在地籍调查成果覆盖范围内,结合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等管理数据开展全民所有土地、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清查以及区级管理权限的矿产资源资产的矿业权状况清查。结合逐级下发的各类资源资产清查结果,重点理清国有建设用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其他类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清查,形成产权图层。

④开展县级管理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实物量清查、价值量核算,重点查清储备土地有关情况。汇总省、市级下发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结果,形成实物量图层和价值量图层。

⑤对资产清查成果进行自检,建立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⑥完成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求的其他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任务。

2、人员及其他服务要求

①项目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及承诺配备项目团队成员。合同履行中,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项目团队成员,须经采购人同意。

②成交供应商应自备必要的数字化加工设备。

③合同履行期满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后续服务,直至本项目经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证书。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采购人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采购合同不符、或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缺陷)的,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免费弥补缺陷。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服务进度要求:以自然资源部、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求为准。

4、服务成果要求:成果包括数据成果、文字成果、图件成果、数据库成果,具体以《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



(2024) 127号) 为准。

5、服务质量要求：服务成果确保数据真实、可靠，成果质量符合要求，通过区级自检、市级预检、省级复检、国家级核查与质检。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五）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材料

- 1、授权委托书（按规定格式，如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2、初审审查表所需供应商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所需相关材料等。

（六）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的40%（根据项目特点、成交供应商诚信等因素，成交供应商可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鼓励电子保函】，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平时按项目进度定期结算；成交供应商完成服务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付清余款。

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履约补偿

- （1）采购人应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
- （2）采购人如延期支付合同款项，应按延期支付金额的3%对成交供应商予以补偿。
- （3）采购人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按成交供应商受



到损失的30%对成交供应商予以赔偿。同时，成交供应商有权追偿实际损失。

(4) 采购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成交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政府采购款项的3%对成交供应商予以补偿。同时，成交供应商有权追偿政府采购款项。

4、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郎溪县人民法院裁决。

(七) 履约地点：郎溪县全域

★(八)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365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工作成果须经安徽省自然资源厅验收通过并接收。

★(九) 验收要求：工作成果须经安徽省自然资源厅验收通过并接收。

